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方式：聯絡人：邱筠蓁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5
電子郵件：emily@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01日

發文字號：城海字第09900082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50、350—1、350—2、355—1及356—1地號共5筆土地，是否位於「國家重要濕地」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99年9月20日營署綜字第0990063080號函及 貴公司99年9月9日黎環字第099090901號函辦理。
- 二、經查所送圖資標示之基地位置，未位於96年評選劃定75處「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本分署海岸復育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課室）主管決行

分署長洪嘉宏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方式：聯絡人：黃琳芳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522
電子郵件：vicky@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10557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09月27日

發文字號：城區字第0990008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台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50地號等5筆土地」之計畫範圍，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9年9月9日黎環字第099090902號函。
- 二、經查來函所附地圖標示之基地位於台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50地號等5筆土地，該計畫位置未位96年評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
- 三、副本抄送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請就業管部分查明處理逕復，不另行文；另隨文檢送前開函及附件影本全乙份（如附件）。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附件）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含附件）、本分署北區規劃隊、本分署區域發展課

分署長 洪嘉宏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承辦人：陸國順 04-22501312#312

10557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F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0995125055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台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350、350-2、
350-1、355-1、356-1 地號等 5 筆土地」環境敏感區位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99年09月09日黎環字第099090909號函。

二、依所附圖籍資料，經查該位址：

(一)非在中央管河川區域內。

(二)非位於已公告之洪水平原管制區內。

(三)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是否位於縣（市）
管排水，請逕洽台北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四)非位於中央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是否位於
縣（市）管河川，請逕洽台北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五)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內。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署長 楊偉南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判發

第1頁（共1頁）

正 本

檔 號：99/10190

保存年限：5年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機關地址：23568台北縣中和市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郭麗秋

電話：02-29462793#302

電子信箱：kuolc@moeacgs.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經地資字第09900054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向本所諮詢台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50、
350-2、350-1、355-1、356-1等5筆地號土地是否位於地質構
造不穩定或河岸、海岸侵蝕地帶？是否有其他環境敏感區位
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9年9月9日黎環字第099090919號函。
- 二、本所無基地開發所需大比例尺之詳細地質調查資料，有關基
地開發，請參照相關法令規範辦理，或委託專業技師協助評
估。
- 三、貴公司如須參考廣域性地質環境基本資料，請逕行派員至本
所圖書室查詢，或上本所網站 (<http://www.moeacgs.gov.tw>)
查閱。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所長 林朝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書函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南區

承辦人：董惟龍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2641

傳真：02-27203351

電子信箱：da_4313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下字第0993175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市長箋函及滿意度調查表各1份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2小段350、350-2、350-1、355-1、356-1地號共5筆地號是否位經河川行水區域、水道防護範圍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9年9月9日黎環字第099090914號函。
- 二、旨揭案址非屬河川區域、洪水平原管制區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至於該基地是否為排水設施範圍，目前本處尚無相關排水計畫方案。
- 三、經查臺北市市區雨水下水道調查紀錄圖，信義區逸仙段2小段350、350-2、350-1、355-1、356-1地號共5筆地號土地內，仍有排水設施且具排水功能，惟請 貴公司於案址地號土地開發時，請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1條：「在公、私有土地內既有下水道管渠或其他設施，非經主管機構核准，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變更」及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第16條：「在公私有土地既有之下水道設施，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應維持既有功能，不得任意佔用、毀損、改道、阻塞或廢除」規定辦理，惟開發基地倘需辦理排水改道事宜（請檢附相關排水改道圖說），再依程序併建照向本府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申請，屆時本處將配合審查。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民族東路 17 號

傳真：02-25860832

承辦人及電話：高天生 02-25972181#691313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國憲警作字第 09900101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覆貴公司函詢「台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350、350-2、350-1、355-1、356-1 地號等 5 筆土地」，均非屬禁、限建區域範圍，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貴公司 99 年 9 月 9 日黎環字第 099090920 號函文辦理
- 二、依國防部 91 年 3 月 29 日戎戎字第 0988 號公告「大直要塞管制區」及 95 年 5 月 16 日睦盼字第 0950002468 號暨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508199081 號會銜令頒「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限建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貴公司上開查詢渠等地號，均非屬本部列管之要塞及軍事管制區禁、限建範圍。
- 三、案內有關計畫區是否影響四周之軍事雷達、通訊、通信或放射電波等設施之運作及其他環境敏感區或特定區，非本部權責，另請洽詢其他相關單位。

線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557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3 號 4 樓）

副本：

司令 李翔宙
陸軍中將

本件保存： 年

縮影：

檔號：

第1頁，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水啟梅

聯絡電話：02-87712874

電子郵件：chim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0990063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有關所詢台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50、350-1、350-2、355-1、356-1地號等5筆土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9年9月9日黎環字第099090901號函。
- 二、經查所附地形圖標示之基地非屬「國家公園」、「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範圍。
- 三、至該基地位置是否位經國家風景區、風景特定區、河口、海岸潟湖、紅樹林沼澤、草澤、沙丘、沙洲、珊瑚礁、其他環境敏感區及特定區等，非屬本署業務權責，請逕洽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
- 四、副本抄送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請針對計畫範圍是否位屬於國家重要濕地，逕行查復，隨文檢送前開函及附件影本全乙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附件）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含附件）、本署國家公園組（不含附件）、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不含附件）

署長 葉世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地址：11008台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2樓

承辦人：周金玲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600

傳真：27596010

電子信箱：ea-1034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環境技術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0993420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本市信義區逸仙段2小段350、350-1、350-2、
355-1、356-1地號等5筆土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1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99年9月9日99黎環字第099090906號函。

二、有關函詢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
地重劃之農業用地」部分，經查本局並無劃定上開區位；至
於其餘函詢事項，惠請洽詢本市都市發展局、文化局、大地
工程處及動物保護處等機關。

正本：黎明興環境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陳雄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大地工程處 函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承辦人：蔡如君

電話：27593001#3111

電子信箱：ge-4010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工企字第0993420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本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50地號等5筆地號土地
是否位環境敏感區位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99年9月9日黎環字第099090905號函。

二、旨案涉及本處業務部分說明如下：

(一)本市尚未依據「水土保持法」規定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
故旨揭範圍尚無特定水土保持區適用問題。

(二)旨揭範圍非位於本市「風景特定區」。

(三)旨揭範圍非位於本市公告之山坡地範圍。

(四)旨揭範圍非位於森林區及林業用地。

三、另其他項目函詢事項，請逕洽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慶長林裕益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大地工程處 函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承辦人：蔡如君

電話：27593001#3111

電子信箱：ge-4010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工企字第0993174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本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50地號等5筆地號土地
是否位環境敏感區位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99年9月9日黎環字第099090904號函。

二、旨案涉及本處業務部分說明如下：

(一)本市尚未依據「水土保持法」規定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

故旨揭範圍尚無特定水土保持區適用問題。

(二)旨揭範圍非位於本市公告之山坡地範圍。

(三)旨揭範圍非位於森林區及林業用地。

(四)旨揭範圍非位於本市「風景特定區」。

三、另其他項目函詢事項，請逕洽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益裕林長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2 號

承辦人：許曉怡

電話：(02)2557-1600 分機 1910

傳真：(02)2557-5948

EMAIL：pucci0412@apc.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 099004567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台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350、350-2、
350-1、355-1、356-1 地號等 5 筆土地，經查非屬原住民
保留地，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 99 年 9 月 9 日黎環字第 099090917 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557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3 號 4F）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

主任委員 孫大川
Paelabang danapan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

承辦人：許仲豪

電話：02-27208889轉7264

傳真：(02)27206235

電子信箱：la-jerryhsu@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二字第0993653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50、350-2、350-1、355-1、356-1等5筆地號」，計畫基地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範圍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9年9月9日黎環字第099090908號函。
- 二、本案場址依 貴公司所附圖示及相關資料所示，並未位於臺北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
- 三、臺北市全市均為水污染管制區。
- 四、臺北市除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以外，均屬臭氧三級防制區。
- 五、本案係屬第三類噪音管制區，惟施工期間之環境音量及營建工程噪音監測應符合監測點所在位置之管制區類別管制標準值，執行監測前請先上網查詢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圖（網址：<http://depair.taipei.gov.tw/sound/main.htm>）。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倪世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璇姿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htzu.lin@udd.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0993703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本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50、350-1、350-2、355-1、356-1地號等5筆土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等事宜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9年9月9日黎環字第099090916號函。
- 二、查有關限制發展區及其他環境敏感地區，因非屬本局權管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請逕洽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單位查察。
- 三、另本府已訂頒「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辦法」並於網路設置線上查詢系統（<http://www.zone.taipei.gov.tw/>），故旨揭5筆土地是否位於「保護區」，請 貴公司逕為運用查詢。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丁 育 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 絡 人：王謙仁
聯絡電話：02-23491673
傳真電話：02-27738792
電子信箱：wcj@tbroc.gov.tw

10557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F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099002998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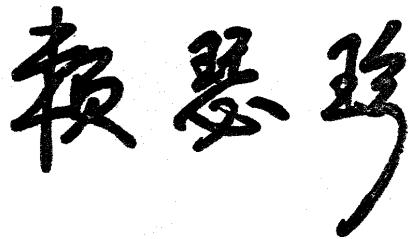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之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50、350-1、
350-2、355-1及356-1地號共5筆土地，依所送資料非屬
「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所評鑑公
告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內，至於是否位於直轄市級
風景特定區或其他環境敏感區或特定區內請逕洽詢臺北
市政府，另是否位於國家公園，請逕洽詢該權責機關內
政部營建署，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99年9月9日黎環字第099090912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本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電 話：87701222

傳 真：87701281

郵遞區號：10557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3 號 4 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場建字第 09900287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場址位於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350 地號等 5 筆土地，是否符合民用航空法等相關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99 年 9 月 9 日黎環字第 099090915 號函。
- 二、本案為評估作業需要，請提供場址基地地形圖（1/25000）、TWD97 二分帶座標或 WGS84 經緯度、基地高程及建築物高度等資料，俾憑辦理。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場站組



局長尹承蓮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 函

地址：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F

地 址：10544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7巷6號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方式：02-27130025
承辦人：02-27130025-166
(沈彥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瑠農財字第0179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350、350-2、350-1、355-1、356-1 地號等 5 筆土地，因評估環境敏感區位之需惠請協助乙事，查該計畫區內並無本會管線，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 99 年 9 月 9 日黎環字第 099090927 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會長 林錦松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承辦人：呂志怡
電話：02-23515441#614
電子信箱：genie593@forest.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0991617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50、350-2、350-1、355-1及356-1地號等5筆土地是否位屬環境敏感區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9年9月9日黎環字第099090910號函。
- 二、旨揭地號經查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保安林、自然保護區、森林遊樂區，及本局經管國有林範圍。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惠請 貴府查明本案土地是否為森林區、林業用地、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並請逕復申請人。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含附件）

局長 顏仁德 出 國

副局長魏立志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10557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

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劉宗祐

電話：07-8239773

傳真：07-8130759

電子信箱：tsungyu@msl.f.a.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0991240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台北市信義區逸仙二小段350、350-1、350-2、355-1
、356-1等5筆地號土地，經查係位於陸域，未涉及水產動
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區、人工魚礁禁漁區或其他漁業
重要使用區域，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99年9月9日黎環字第099090913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漁政組

署長 沙志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淨字第0993171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地址：10672臺北市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何澤龍

電話：87335652

傳真：87335660

電子信箱：tw110208@twd.gov.tw

已電子交換

系統已電子交換因貴機關
未簽收確認故補紙本公文

主旨：貴公司為辦理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50、350-1、350-2、355-1、356-1等5筆地號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需求，函請本處協助提供是否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及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是否有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9年9月9日黎環字第099090907號函。
- 二、依所附地理位置圖、地形圖、衛星空照圖及地籍圖謄本等影本判識，旨揭地號土地非屬本處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其附近本處取水口計有：直潭壩-位於臺北縣新店市直潭段下石厝小段124-7地號、青潭堰-位於臺北縣新店市直潭段過橋坑小段33-69地號等2處，惠請自行依逕流廢水排放路徑範圍判斷出海前流經狀況。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 郭瑞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72臺北市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何澤龍
電話：87335652
傳真：87335660
電子信箱：tw110208@twd.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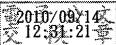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淨字第0993171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為辦理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50、350-1、350-2、355-1、356-1等5筆地號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需求，函請本處協助提供是否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及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是否有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9年9月9日黎環字第099090907號函。
- 二、依所附地理位置圖、地形圖、衛星空照圖及地籍圖謄本等影本判識，旨揭地號土地非屬本處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其附近本處取水口計有：直潭壩-位於臺北縣新店市直潭段下石厝小段124-7地號、青潭堰-位於臺北縣新店市直潭段過橋坑小段33-69地號等2處，惠請自行依逕流廢水排放路徑範圍判斷出海前流經狀況。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23452 台北縣永和市成功路 1 段 80 號 2 樓

承辦人：趙國興

連絡電話：(02)2232-2117

傳真：(02) 2232-2113

E-Mail：kschao@aec.gov.tw

10557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3 號 4 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會核字第 09900133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台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350、350-1、350-2、355-1、356-1 等地號共五筆土地是否位於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4 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99 年 9 月 9 日黎環字第 099090918 號函。
- 二、本案不在核能電廠所在地之台北縣或屏東縣，均非屬「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範圍，得免予查詢，嗣後類似案件請援例辦理。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3 號 4 樓）

副本：臺北市政府、本會核能管制處核安督察小組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函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承辦人：陳庚生

電話：02-87897158#7157

傳真：02-87864223

電子信箱：tmiah116@tmiah.tcg.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動保產字第0997146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 貴公司函詢本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50、350-1、350-2、
355-1、356-1地號等5筆土地之敏感區位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9年9月9日黎環字第099090903號函。
- 二、經查旨揭地號土地非位於本市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至旨揭地號土地是否位於河口、海岸瀉湖、紅樹林沼澤、草澤、沙丘、沙洲、珊瑚礁或其他濕地、是否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之植物、動物及是否位經生態保育區或自然保留區1節，請於案內自行調查。
- 四、另有關是否位於生態保護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是否位於以劃設限制發展地區(不可開發區及條件發展區)及是否有其他環境敏感區或特定區1節，請 貴公司逕洽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 嚴 一 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礦務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

聯絡人：王鴻騰

聯絡電話：02-23113001#611

電子郵件：wang10409@mine.gov.tw

傳 真：02-23113526

10557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礦局行一字第09900127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50、350-2、350-1、355-1、356-1地號等5筆土地，經查核目前非位屬礦區（場）或地下礦坑分布地區，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99年9月9日黎環字第099090921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朱 明 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景青

聯絡電話：02-87712588

電子郵件：cch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03

受文者：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3444台北縣永和市保生路1號4樓之1）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0950062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所詢台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50地號等20筆土地，經查並未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範圍內，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5年11月27日（95）安工字第326號函。
- 二、另查「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一有關是否位屬旨開保護區範圍內，已明列應查詢之鄉、鎮、市、區，未列者得免予查詢。貴公司爾後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查詢項目時，請參照辦理。

線
正本：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3444台北縣永和市保生路1號4樓之1）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一科）

內政部營建署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23444
臺北縣永和市保生路1號4樓之1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蕙苓
電話：02-2725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郵件：ekil@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0950630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公文影本1份

主旨：函轉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製作「台北文化體育園區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函詢是否位於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十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第十七條劃定之獵捕區、第二十條劃定之垂釣區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95年11月27日（95）安工字第332號函續辦。
- 二、旨揭函詢事項，本局查無資料，請貴局卓處逕復。

正本：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副本：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局長 許志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23444
臺北縣永和市保生路1號4樓之1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蕙苓
電話：02-2725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郵件：ekil@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0950630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公文影本1份

主旨：函轉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製作「台北文化體育園區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函詢是否位於河川區域、水道治理計畫用地或排水設施範圍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95年11月27日（95）安工字第338號函續辦。
- 二、旨揭案位址是否位於河川區域、水利與排水設施用地，以及是否有水利相關計畫，因非屬本局權管業務，請 貴處卓處逕復。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副本：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局長 許 志 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234
台北縣永和市保生路1號4樓之1

地址：106臺北市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何澤龍
電話：87335652
傳真：87335660

受文者：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淨字第095319217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所送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2小段350等20筆地號土地辦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製作」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5年11月27日（95）安工字第328號函。
- 二、依旨揭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2小段350、351、352、352-3、352-4、353、353-11、353-12、353-5、353-6、353-7、353-8、354、355、355-1、355-2、356、356-1、356-2及357等20筆地號土地之基地地理位置圖、地籍圖及土地清冊等影本判識，前述土地非屬本處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正本：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 郭瑞華

本處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北縣永和市保生路1號4樓之1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電話：2728-7264
傳真：2720-6235
電子信箱：la-may04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二字第0953657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本市信義區遠安段二小段350地號等20筆
土地，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之一
定距離內之地區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5年11月27日（95）安二字第329號函。
- 二、本案場址未位於臺北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內。

正本：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兼代局長 陳永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承辦人：洪悠誠 04-22501305#305

23444

台北縣永和市保生路1號4樓之1

受文者：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0955041568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台北文化體育園區案台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50地號等20筆土地」環境敏感區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5年11月27日(95)安工字第330號函。
- 二、依所附圖籍資料，經查該位址：
 - (一)非在中央管河川區域內。
 - (二)非位於已公告之洪水平原管制區內。
 - (三)非位於中央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是否位於縣(市)管河川請逕洽台北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 (四)非位於本署興建中水庫計畫區內。
 - (五)非位於依水利法第54-1、54-2條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內。
 - (六)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內。

正本：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署長陳仲賢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判發

第1頁 (共1頁)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23444

台北縣永和市保生路1號4樓之1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王世楨

電話：049-2394238

傳真：049-2394308

電子信箱：wst@mail.swcb.gov.tw

受文者：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永保建字第0951827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台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50地號等20筆土地，
經查目前不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內，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5年11月27日（95）安工字第331號函。
- 二、旨揭土地，係指台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50、351、352、
352-4、352-3、353、353-11、353-12、353-5、353-6、353-
7、353-8、354、355、355-1、355-2、356、356-1、356-2、
357地號等20筆。

正本：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建設組

局長 吳輝龍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建設局 函

23444
臺北縣永和市保生路1號4樓之1

地址：臺北市110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2樓
承辦人：董漢強
電話：(02)2725-6584
傳真：(02)2759-6010
電子信箱：ca-4036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建三字第0953383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辦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函詢計畫場址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95年12月6日北市都規字第09506304500號
函辦理。
- 二、有關計畫場址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1節，說明如下
 - (一)未位經本市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
環境。
 - (二)未位經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公告之自然地景。
 - (三)本市未劃定獵捕區、垂釣區。

正本：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林 聖 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23444
臺北縣永和市保生路1號4樓之1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
承辦人：鄭正誠
電話：23451556#3606
傳真：27253264
電子信箱：bt-102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二字第095320192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古蹟、歷史建築座落位置圖

主旨：有關 貴公司為製作「台北文化體育園區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來函詢問是否位於本市古蹟、歷史建築所在地或鄰近地區等事，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95年12月6日北市都規字第09506304400號函辦理。
- 二、本基地係為配合國家重要建設計畫，提昇體育及文化硬體設施，並創造娛樂休憩、運動競賽與文化古蹟共存、空間活化再利用之建築典範，以達到有效利用都市閒置土地，創造附加價值、增加土地利用效益，進而改善地區環境，提昇生活品質，循都市計畫程序變更為「台北文化體育園區」特定專用區，合先敘明。
- 三、基地內有本市公告之文化資產，建築造型與量體需考量與文化資產之景觀融合及新舊建築介面之處理，且應有適當之緩衝退縮設計；另建築量體除配合文化體育園區使用需求配置外，尚應考量與文化資產建築間之和諧處理，避免衝擊文化資產周邊景觀。周圍工程施工時應實施監測，避免損及珍貴文化資產。
- 四、基地內古蹟及歷史建築相關位置詳如附圖。

正本：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廖威誥

第1頁 共1頁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23444
臺北縣永和市保生路1號4樓之1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蕙苓
電話：02-2725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郵件：ekil@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095063044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公文影本1份

主旨：有關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製作「台北文化體育園區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函詢是否位於歷史建築、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或古蹟保存區鄰接地案，請就貴管事項卓處逕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95年11月27日（95）安工字第333號函續辦。
- 二、查旨揭案位址現未鄰接古蹟保存區，至於是否位於歷史建築、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請貴局卓處逕復。

正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局長 許志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游麗玉

23444

台北縣永和市保生路1號4樓之1

受文者：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095002957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之台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50地號等20筆

土地，非屬「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所評鑑公告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內，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95年11月27日（95）安工字第334號函。



正本：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賴瑟珍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23444

臺北縣永和市保生路1號4樓之1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蕙苓

電話：02-2725828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郵件：ekil@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095063043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為辦理「台北文化體育園區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製作案，函詢是否位於風景特定區，詳如說明，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 貴公司95年11月27日（95）安工字第335號函。
- 二、查旨揭案位址未位於風景特定區。

正本：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局長 許 志 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23444
台北縣永和市保生路1號4樓之1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陳幸欣
電話：02-23515441-614
傳真：02-23519702
電子信箱：grant@forest.gov.tw

受文者：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0951621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台北市信義區逸仙段第350地號等20筆土地，經
核對所附地理位置圖及土地清冊資料，計畫範圍內無本局轄
屬之保安林地、國有林地、國有林自然保護區或森林遊樂區，
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95年11月27日(95)安工字第336號函。

正本：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顏仁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礦務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51鎮江街2號

聯 絡 人：林群捷

聯絡電話：02-23917341轉114

電子郵件：

傳 真：02-23922429

23444

台北縣永和市保生路1號4F之1

受文者：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礦局行一字第09500226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查台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50地號等20筆土地範圍，是否位屬礦區或地下礦坑分布地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95年11月27日(95)安工字第337號函。

二、本案依所送申請查核範圍圖標示之TWD67二度分帶坐標值查核結果，非位屬礦區或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訂

正本：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礦政組第一科

局長 朱明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組長判發

線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書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
南區
承辦人：林慧如
電話：(02)27208889-2657
傳真：(02)2720-1164

23444
臺北縣永和市保生路1號4樓之1

受文者：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河字第095620375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查本市信義區逸仙段2小段350地號等20筆土地，非屬河川區
域、水道治理計畫用地或排水設施範圍內，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95年12月6日北市都規字第09506304200號
函轉 貴公司95年11月27日（95）安工字第338號函辦理。
- 二、另 貴公司應依「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
設置保水貯留、滲透等設施，並將相關資料送交本處列管。

正本：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河川工程科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機關地址：台北縣中和市華新街109巷2號

聯絡人：曾俊傑

聯絡電話：(02)29462793分機257

受文者：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經地工字第09500054360號

送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欲查台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50地號等20筆之土地
(如貴公司附圖所標示)是否位屬活動斷層範圍一案，復如說明，
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5年11月27日(95)安工字第339號函。
- 二、貴公司附圖所標示之基地範圍經套疊本所「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及參考相關文獻後，基地範圍尚未發現有活動斷層經過，基地有無其他安全虞慮，請衡量計畫用途與目的，進行基地地質調查並評估地質安全。

正本：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永和市保生路1號4樓之1)

副本：

所長 林朝宗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23444

臺北縣永和市保生路1號4樓之1

地址：臺北市110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許政蘭

電話：27287242

傳真：27206221

電子信箱：la-meila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一字第095365772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來函詢問「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案」是否位經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5年11月27日(95)安工字第340號函。
- 二、本市除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以外，均屬臭氣三級防制區。

正本：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兼代局長 陳永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北區7樓
承辦人：邱敏媛
電話：27287241
傳真：27233093
電子信箱：la-mary@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一字第0953657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本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50地號等20筆土地，是否位屬「噪音管制法」公告之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5年11月27日（95）安工字第341號函。
- 二、旨揭地段經查屬第三類噪音管制區，惟施工期間之環境音量及營建工程噪音監測應符合監測點所在位置之管制區類別管制標準值，執行監測前請先上網查詢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圖（網址：<http://depair.taipei.gov.tw/sound/main.htm>）。

正本：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兼代局長 陳永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234
台北縣永和市保生路1號4樓之1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關育鵬
電話：2728-7257
傳真：(02)2720-6235
電子信箱：la-777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二字第095365640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台北文化體育園區案」是否位屬水污染
管制區，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5年11月27日（95）安工字第342號函。
- 二、台北市全區皆屬淡水河系水污染管制區。

正本：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兼代局長 陳永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函

機關地址：台北郵政90016號信箱

傳 真：02-23121158

承辦人及電話：李懷俊 02-23311264

受文者：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5 日

發文字號：猛獅字第095000406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覆貴公司函詢「台北縣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50等20筆地號土地」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95年11月27日（95）安工字第343號函辦理。
- 二、案內土地非屬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3條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或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所公告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

正本：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永和市保生路1號4樓之1)

副本：第三作戰區指揮部(請查照)

次 長 邱國正
陸軍中將

本件保存 年

縮影：
第 1 頁，共 1 頁

檔號： _____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 函

機關地址：10673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75號
聯絡人：魏振高
聯絡電話：(02)23788111 分機 5602
傳 真：
電子信箱：ul50449@taipower.com.tw

受文者：台北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D北市字第 0960600719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申請台北巨蛋園區新設用電案，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覆 貴公司 96 年 6 月 21 日(96)遠雄巨蛋字第 014 號函。
- 二、依據 貴公司於 95 年 11 月 24 日用電計劃書所載，台北巨蛋園區新設用電契約容量達 27500kw，依本公司營業規則規定及該區域負載情形，該新設用電案應以特高壓 161kv 供電，如 貴公司能提供足夠之變電所土地，經本公司評估設置變電所可行前提下，得由本公司興建變電所後以高壓 22.8kv 供電。
- 三、有關 貴公司於台北巨蛋建物大樓內提供部分樓層面積供本公司設置變電所乙節，本處業於 96 年 6 月 22 日再邀集本公司北區施工處及 貴公司代表劉副理等人，協調變電所設置樓層面積需求，並由北區施工處於 96 年 6 月 29 日將變電所設備詳細配置圖面以電子郵件寄送貴公司，諒達。
- 四、惠請 貴公司依北區施工處寄送變電所設備配置圖之樓層



面積需求，儘速確認是否同意提供，如同意提供請正式提出書面資料俾利本公司辦理後續事宜。

五、如經 貴公司檢討無法依需求提供變電所用地供設置變電所，亦請 貴公司重提以特高壓 161kv 供電方式之用電計劃，送本處轉相關單位檢討，以期達成本案供電需求。

正本：台北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公司業務處、本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處長 蔡大同



裝

訂

線

正本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電 話：87701222
傳 真：87701281
E-Mail：s222@mail.caa.gov.tw

郵遞區號：

地 址：

受文者：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場建字第 09500373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辦理「台北文化體育園區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製作，函請本局協助查察是否位屬依「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與「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95 年 11 月 27 日 (95) 安工字第 344 號函。
- 二、查本案場址依來函資料檢視結果，係位於「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劃定之台北航空站 4 號水平面範圍內。本場址爾後若有興建計畫，請向轄管地方政府之建管單位申請高度審核。
- 三、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33 條之 1 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52 條規定，建築物或其他障礙物高度若超出地表 60 公尺，應依「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規範」（已詳刊載於本局網站）設置航空障礙警示裝置，以維飛安。

正本：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飛航管制組、航站管理小組、場站組



局長 張國政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23444
臺北縣永和市保生路1號4樓之1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惠苓
電話：02-2725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郵件：ekil@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0963011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函復「台北文化體育園區」是否位屬本市原住民保留地案公文影本1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96年1月2日北市原一字第09530889000號函辦理。

正本：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許志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臺北探索館5樓)

承辦人：陳玉真

電話：(02)27206001分機17

傳真：(02)27205996

電子信箱：8a-saviiiii@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原一字第0953088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台北文化體育園區」是否位屬本市原住民保留地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5年12月6日北市都規字第09506304100號函。
- 二、查「台北文化體育園區」，位於台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50地號等20筆土地，面積共18.0728公頃，經本會查詢為非「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三條公告之原住民保留地。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23452 台北縣永和市成功路 1 段 80 號

承辦人：蔡光松技正

連絡電話：(02)2232-2117

傳真：(02) 2232-2113

E-Mail：kstsai@aec.gov.tw

受文者：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會核字第 09500332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臺北市信義區遠仙段二小段 350 等 20 筆地號土地是否位於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4 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95 年 11 月 27 日（95）安工字第 345 號函。
- 二、依據內政部 94 年 8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51652 號函辦理。
- 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業經內政部 94 年 8 月 11 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5164 號令修正發布，其中「有關機關」附錄一（二）之第 18 項：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4 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臺北縣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其他縣市土地免查核本項）。本案所在地屬免查核縣市，嗣後類似案件請援例辦理。

正本：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本會核能管制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秘(一)字第09231334500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關於臺北市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規劃暨臺北市興建大型室內體育館計畫乙案，環境影響評估送審層級疑義，惠請 釋示。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院臺體字第0910019918號函(附件一)暨內政部都委會九十二年四月九日審查本案主要計畫案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出席人員發言辦理。
- 二、本案之修正計畫前經行政院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勉予同意，復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後續會商結論(五)第三點所提「至於環境影響評估部分，鑑於本案臺北市府係以自籌財源、BOT方式興建，屬臺北市府自辦之重大建設計畫，請臺北市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乙節，是否本案開發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層級已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而為臺北市府或為臺北市府教育局。因事關本市重大建設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轉送大署或本局審查，惠請予以解釋。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七樓東北區
傳 真：二七二七六〇五八
聯絡人及電話：賴金寶 二七二八七二三四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小組

環境綜合小組

綜企小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如交換表單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20027633號

附件：

主旨：有關「台北文化體育園區規劃暨台北市興建大型室內體育館計畫」乙案，其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層級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北市環秘(一)字第09二三一三三四五00號函。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七條，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據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三、有關「台北文化體育園區暨台北市興建大型室內體育館計畫」如屬台北市政府或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或由台北市政府以BOT方式興建，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則由 貴局審查。

正本：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邱景昆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25

李正

92 5 5.環收字第0923 (1597) 00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溫育勇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48

傳真電話：(02)23312958

電子信箱：yywen@e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80027137號

類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 貴協會等告知人為「台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
涉及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所提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案，
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協會等告知人98年2月2日(依送達日期)所提公民訴訟告知函辦理。
-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台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台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等

2案之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法第16條：「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暨同法第18條：「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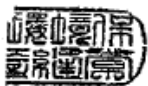
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等規定，本案應由臺政府依權責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及監督。貴等告知人所提告知之請求二及三，本署應命臺北市政文化局、教育局及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移列樹木、立即拆除與不得架設施工圍籬等事宜，非屬權責。

四、另本署就 貴協會等告知人所提公民訴訟書面告知內容，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9 款規定，於 98 年 5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80008968 號函(諒達)請臺北市環境保護局查明卓處，並於文到後 30 日內將結果復署。該府業於 98 年 3 月 17 日以府授環四字第 09800308800 號函(諒達)函復告知人。



正本：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台灣蠻野心足生態會、羅嘉明 君、潘翰聲 君、游藝 君、陳伯 君、林雪芳 君、林啟東 君、林思甄 君、吳怡蓓 君

副本：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1071
臺北市基隆路1段200號19樓之1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張月娥
電話：1999#6377
傳真：2722-3664
電子信箱：er389@tpedu.tcg.gov.tw

受文者：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0991061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裝

主旨：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 貴公司辦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申請專案放寬松山機場飛航限高業奉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乙案，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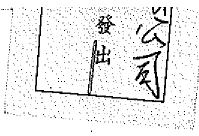
- 一、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99年2月10日場建字第0990005245號函辦理。
- 二、檢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影本1份，請依該函說明二、三配合辦理。

訂

正本：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錄

市長郝龍斌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48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承辦人：林惠英
電 話：(02)87701222
傳 真：(02)87701281
E-Mail：s222@mail.ca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場建字第0990005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990004308.tif099019522-AA.WDL)

主旨：有關貴府委由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申請專案放寬松山機場飛航限高續行報核乙案，業奉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99年2月3日交航字第0990019522號函轉行政院99年1月29日院臺交字第0990003730號函（影附原函）辦理，兼復貴府98年12月29日府授教體字第09805358200號函。
- 二、貴府旨揭計畫申請專案放寬松山機場飛航限高續行報核乙節，業奉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惟本案未來如因規劃設計變更致超過原規劃建築高度，仍應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及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另為維飛安，請貴府於本案計畫未來施工作業90天前，提出審查申請，俾利本局配合辦理相關飛航公告及障礙燈光管制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

第1頁，共2頁

臺北市政府 0990210



AAAA09910614000

副本：交通部、本局飛航管制組、飛航標準組、**楊幸柱**管理小組、臺北國際航空站、飛航服務總臺、本局場站組

2011/02/10
交15換16章

裝



訂



場站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電子公文

地址：10052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23811550
聯 絡 人：洪慈佑
聯絡電話：02-23492341
電子郵件：acis006@motc.gov.tw

受文者：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09900195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099019522-AA.WDL)

主旨：有關臺北市政府委由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申請專案放寬松山機場飛航限高續行報核，業經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惟本案未來如因規劃設計變更致超過原規劃建築高度，仍應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乙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99年1月29日院臺交字第0990003730號函辦理（印附原函乙份），暨復貴局99年1月7日場建字第0990000646號函。

正本：本部民用航空局
副本：2019/02/03 11:18:01

本文已掃描	✓
附件已掃描	
附件未掃描	✓
掃描人員	張今蒙

民航局 99/02/03



990004308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0990003730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

主旨：所報臺北市政府委由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擬申請專案放寬松山機場飛航限高續行報核一案，原則同意，惟本案未來如因規劃設計變更致超過原規劃建築高度，仍應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復99年1月19日交航字第0990015775號函。

正本：交通部

副本：2010/01/29
15:32:18